

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司法厅 文件

皖法办发〔2022〕20号

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 2022 年度
“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依法治市办，各市司法局、法宣办，省直各单位，中央驻皖单位，省属新闻媒体：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在推动法治安徽建设进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凝聚法治力量，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安徽广播电视台决定联合举办安徽省2022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凝聚安徽法治力量

二、活动形式

安徽省2022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采取统一部署、评选、发布的形式。

三、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安徽省2022年度“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条件

参评对象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无违法违纪行为。同时，至少满足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在促进区域或部门(行业)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中有重大建树，成效突出，受到社会赞誉的个人或群体；

2.在践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的立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3.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管理各项社会事务，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出突出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在维护法律尊严、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及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司法工作中成绩显著；

5.长期从事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促进社会稳定中作出突出贡献，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6.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树立社会法治信仰、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7.在法学教学研究领域有突出贡献且社会影响深远；

8.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法治事件主要当事人。

（二）安徽省 2022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条件

参评对象应为在我省发生的对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正面影响力的法治事件。同时，至少满足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建设，对我省民主法治进程具有典型引导和重大促进作用；

2.立足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在统筹发展和安全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3.聚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取得积极成效；

4.坚持法治为民，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过程中，不断顺应人民新期待，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5.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在建设法治安徽、平安安徽中发挥重大积极作用；

6.其他有重大影响力的法治事件。

四、组织领导

（一）主办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省广播电视台。

（二）承办机构：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安徽广播电视台科教频道。

（三）评审机构：成立活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省委依法治省委4个协调小组联络员、省直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法律界专家学者以及新闻媒体记者组成。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评选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五、活动安排

安徽省2022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主要包括组织推荐、资格审查、集中评审、线上投票、终评公示、宣传展播、公布结果等综合评定步骤。

（一）组织推荐阶段

以各市、省直和中央在皖部门、新闻媒体为单位组织开展推荐。原则上，各市推荐候选法治人物不超过3名，推荐候选典型法治事件不超过2件；省直政法机关推荐候选法治人物不超过2名，推荐候选典型法治事件不超过1件；省直其他单位、中央在皖各单位和省属新闻媒体推荐候选法治人物不超过1名，推荐候选典型法治事件不超过1件。

（二）资格审查阶段

由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分别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查。凡明显不属于评选对象范围、不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推荐对象，不具有参评资格，不得进入评选环节。

（三）集中评审阶段

1.初评：初评采取书面审核申报材料的形式，组织评委会对参评对象分别开展初评，产生30名安徽省2022年度“十大法治人物”、30件安徽省2022年度“十大法治事件”作为候选入围对象。

2.复评：组织评委会对30名安徽省2022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候选入围对象进行集中复评。结合事迹代表性和行业覆盖面，产生2022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入围对象各20名（件）。

（四）线上投票阶段

举办2022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入围对象发布仪式，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投票方式，在安徽普法微信公众号平台开设网络投票专题页面，公布20名安徽省2022年度“十大

法治人物”、20件“十大法治事件”入围对象事迹，接受公众投票。

线上投票阶段，依托“安徽普法”微信公众号平台对候选入围对象事迹进行在线展播。

（五）终评公示阶段

评委会办公室综合评委会复评结果和公众投票情况，提出全省2022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建议名单，提请省司法厅党委会研究同意、报省委依法治省办审批后，通过报刊、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宣传展播阶段

安徽广播电视台科教频道《法治时空》栏目对20名安徽省2022年度“十大法治人物”、20件“十大法治事件”入围对象进行专题采访拍摄并录制成片，通过安徽广播电视台科教频道、安徽普法、安徽司法等新媒体平台，省司法厅、安徽普法门户网站以及其他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展播。

（七）公布结果阶段

11月底，在安徽广播电视台演播厅进行活动颁奖盛典的录制，12月4日晚在安徽广播电视台科教频道晚间黄金时段播出并通过新媒体端口同步传播，正式公布安徽省2022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名单。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公平

正义，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加快法治安徽建设，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推进本地区、本行业法治建设的高度，做好宣传发动，认真组织落实，明确责任部门，积极参与推荐，确保整个评选活动顺利进行。

（二）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考虑事迹代表性和行业覆盖面，既要广泛征求意见，又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逐级审批上报，注重从基层一线中推荐，真正把具有典型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法治人物和典型法治事件推荐上来，确保推荐质量。

（三）确保进度，注重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如实填写推荐表（见附件），认真撰写推荐材料，按时按要求报送。其中，《安徽省 2022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推荐表》《安徽省 2022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推荐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各一式 2 份，并分别附个人事迹材料（1500 字以内）、典型法治事件材料（1500 字以内），以上材料全部附电子版。8 月 25 日前，法治人物推荐材料报送至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法治事件推荐材料报送至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

要认真组织主流媒体积极主动参与评选活动的全过程，充分发挥融媒体平台作用，运用微电影、微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深度宣传法治人物及法治事件彰显的法治精神，在全省大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法治安徽建设的浓厚氛围。

联系方式：1.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王 艳 光 聪
0551-65982090， 65982135

通讯地址：合肥市清溪路 100 号安徽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邮编：230031

电子邮箱：ahsfxb@163.com

2.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 张艳楼、曹 洪 0551-65982267，
65982144

通讯地址：合肥市清溪路 100 号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邮编：230031

电子邮箱：ahyfzsbmsc@163.com

附件：1.安徽省 2022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推荐表
2.安徽省 2022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推荐表

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司法厅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安徽省 2022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推荐表

候选人物 姓名				所在单位(住址)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主要 事迹							

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安徽省 2022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推荐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事件标题		联系方式	
事件描述			

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
